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領據

三合一表

檔號	
保存年限	
目次	

憑證用紙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	年	月	日	收件字號			5	號	
申請退費原因	□重複匯款繳費	□案件駁回	□案件撤回	口其	他依法令應予退	還				
	□登記費		元整 □書#	犬費		元整				
退還費用種類 (新臺幣)	□土地複丈費		元整 □建物	勿測量	費	元整	收え	【黏貼處		
	□登記罰鍰		元整 ■其他	心(暫收非		元整				
申請人(原案繳	申請人簽	章	連絡電話		代理人簽章		連絡電話			
款人 或原案代理人)										
	本案委託	'	代理 □並1	可意	□但不同意	以代	理人為	受領人。	0	
│ │ 委任關係				申請	人			簽章		
女工卵水	委託人確為本位	牛退費之申請	人,如有不實	,本代	理人願負法律責	任。				
				代理				簽章		
	一、地政規費	徴收聯單第1	聯正本,計		張。 (部分退費正	本交退費人員な	加註後發還,本	所影印留存)		
 附繳證件	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,計 1 份。									
.,,				致本申	·請書未能附繳:	,特此切				
	如有不實,申	請人願負法律	貴任。	申請	人			簽章		
	□領取現金									
	□領取公庫專戶支票:□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□親自領取									
汨罗士上	□領取市庫收/	入退還書:□	郵寄(郵資須自	行負擔	營) □親自領耳	Ż				
退還方式	□匯款: (<u>請檢</u>	附匯款帳戶存	<u>簿影本,匯款手</u>	續費30	元須自行負擔,由	日退費金		<u>·之</u>)		
	金融機構(郵局):		銀行(郵局)		分行	(分局)	金融機構代碼:			
	帳號:				戶名:					
核定退費總額	新臺幣		元整	(本相	闌承辦人員審核均	真寫)				
- 11 11 1E	上記金額如數	須回無訛。此	據致 臺南市伯	生里地	政事務所					
領款收據	具領人			簽	章 日期		年	月	日	
	臺	南市佳里地	政事務所退費	責憑證	用紙 (,	以下申	請人免	填)		

所屬年度: 年

收入退還書編號:

憑證	預算科目		金 額							m w w m
憑證 編號	已繳規費聯單號碼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+	元	用途說明
	暫收款	Ę.								退還重複
	聯單號碼									繳款費用
	承辦人		核定		3	退費人員	Į		會辨旨	単位
□經查名	符合退費規定,准予退費。							(現	金退還	免會辦)

□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,不准予退費。		

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領據

三合一表

檔號	
保存年限	
日少	

憑證用紙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 112	年	2 月	9	日 收	.件字號	普00871	0 號		
申請退費原因	☑重複匯款繳費	□案件	駁回 □案	件撤回	□其他依	法令應予退	還			
	□登記費		元整	□書狀	費		元整			
退還費用種類 (新臺幣)	□土地複丈費	元整	□建物	測量費		元整	收文黏貼處			
	□登記罰鍰		元整	■其他(暫收款)	160	元整			
申請人(原案繳	申請人簽	章	連絡電	話	代理	人簽章		連絡電話		
款人 或原案代理人)	張一一	- 即	0988660	6777						
	本案委託		代理	並同	意	但不同意	以代理	里人為受領人。		
│ │ 委任關係					申請人			簽章		
安任關係	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,如有不實,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					代理人			簽章		
	一、地政規算	貴徵收聯	單第1聯正本	,計	張	○ (部分退費正	本交退费人员加註	後發還,本所影印留存)		
附繳證件	二、申請人	、代理人	身分證明文作	丰,計	1 份	• 0				
111 % 500 11	申請人因匯非	饮收據正	本遺失,致本	中請書	长能附繳 ,	特此切結				
	如有不實,日	申請人願	負法律責任。	•	申請人	張一一		印 簽章		
	□領取現金									
	□領取公庫專	戶支票:	□郵寄(郵資	資須自行戶	負擔)	□親自領取	L			
,,, m, ,	□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:□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□親自領取									
退還方式	☑匯款: (請	檢附匯款	、帳戶存簿影	本,匯款	手續費須	自行負擔,日	由退費金	額內扣除之)		
	金融機構(郵局)	: 007	有業 銀行	厅(郵局)	西00	分行(〔分局〕 釒	金融機構 代碼: 8220222		
	帳號:	822000	000000000			戶名:	張00			
核定退費總額	新臺幣			元整	(本欄承熟	牌人員審核填	真寫)			
1- W 11 15	上記金額如數	領回無部	七。此據致	臺南市佳	里地政事	務所				
領款收據	具領人		張一一	ЕР	簽章 [日期	年	- 月 日		
	臺	南市佳	里地政事務	务所退費	憑證用組	£ (1)	以下申請	人免 填)		

所屬年度: 年

收入退還書編號: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憑證	預算科目		金 額						TII \\ __\\ \DI	
編號	已繳規費聯單號碼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+	元	用途說明
	暫收款 聯單號碼	費				\$	1	6	0	退還重複繳款費用
	承辦人		核定		ž	艮費人員			會辨旨	單位
□經查名								(現	金退還	免會辨)

□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,不准予退費。		